

及維持司法見解之一致性。

四、爰建請行政院，儘量促使相牽連案件之合併起訴，使法官得以合併審理，以符合訴訟經濟，並避免歧異。

提案人：	李貴敏	陳鎮湘	顏寬恒		
連署人：	呂玉玲	張嘉郡	詹滿容	潘維剛	王育敏
	陳淑慧	林鴻池	蔡錦隆	吳育昇	徐志榮
	廖正井	黃昭順	楊玉欣	陳碧涵	羅明才
	鄭天財	邱文彥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葉委員津鈴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對今（2015）年 6 月所發生的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，截至 9 月 17 日止，共計有 12 人死亡，另計有 142 人繼續留院治療，其中 11 人病危。政府目前除了進行傷者後續醫療照護外，對於大型活動事前安全管理規範的建立，仍然呈現牛步化。爰建議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，研擬出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法令或準則，以期防患於未然，讓八仙樂園塵暴的類似不幸事件不再發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對今（2015）年 6 月所發生的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，截至 9 月 17 日止，共計有 12 人死亡，另計有 142 人繼續留院治療，其中 11 人病危。政府目前除了進行傷者後續醫療照護外，對於大型活動事前安全管理規範的建立，仍然呈現牛步化。爰建議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，研擬出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法令或準則，以期防患於未然，讓八仙樂園塵暴的類似不幸事件不再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內對於大型活動相關安全管理法規十分鬆散，只針對具備高空煙火、爆竹、「玩火」表演等立即可見危險因子要事前審查之外，只有部分縣市依據行政院頒布的「公共安全白皮書」訂有相關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但所規範的對象只有學校及公家機關，而且沒有訂罰，而民間活動則沒有明訂規範。

二、也就是說，雖然法令針對各個室內空間、遊樂場地，要求必須符合相關消防等法規外，對於更為上位的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卻付之闕如，使媒體對於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有「公家重點管，民間全不管」的批評。

三、八仙樂園塵爆之後，除了對於傷者的醫療照護外，政府最具體的作為，就是內政部公告噴放（灑）類似粉末為消防法不予許可的行為，以及交通部觀光局修正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，